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债券代码：123047

债券简称：久吾转债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42,444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74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所持股份 42,38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1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6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4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4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4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4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8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295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6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8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295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9.6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8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295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6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4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355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66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38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46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3295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67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丁振波律师、黄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